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服務機關	厚縣政府	1.縣長 職 稱
, , , , , , , ,		777 777 178		112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Ī	顔慧珠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曹啟鴻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華南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 1887-0000 地 號	89	全部	曹啟鴻	97.11.20 解除信 託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 1887-0032 地 號	150	10000 分之 50	曹啟鴻	97.11.20 解除信 託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 1887-0071 地 號	132	10000 分之 50	曹啟鴻	97.11.20 解除信 託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9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前鎮區 號	光華段一小段 03483 -	-000建	243.45	全部	曹啟鴻	97.11.20 解除信 託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栗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で 票	面	價	額(處或	方容	式)
本欄空白	3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曹啟鴻 通知日期:097年11月20日